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資訊小組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7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北市原綜企字第 11140073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；並溯自 111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依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訊組織及人力管理作業要點」健全本會資訊能力，特設本會資訊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置組長一人，由綜合企劃組組長兼任，綜理本小組事務；資訊承辦人員，處理本會資訊相關業務。

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健全本會資訊應用相關業務、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等。
- （二）提升本會資訊軟硬體設備，增進本會行政效能及品質。
- （三）依本會資訊整體發展需要、同仁所需資訊專業職能、執行業務所需技能等，提供資訊專業訓練。
- （四）與本府資訊局或有關機關進行業務交流及需求梳理，以建立資料之應用。

四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組室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諮商或討論。

五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訊組織及人力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